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0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液态金属有限公司投资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暨公司与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平行许可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注册地为美国）（以下简称“LQMT”）在液态金属领域均拥有各自优势资源，为推动液态金属相关技术开发及合作进程，更好地促进液态金属技术的产业转化和推广应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控制的液态金属有限公司（此公司是为入股 LQMT 成立的，注册地为香港）拟入股美国上市公司 LQMT 18%的股权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与 LQMT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平行许可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扬德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